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17號

原　　告　丁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謹旋（原名陳怡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1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13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13時9分許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海龜」、「天蘭」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113年9月9日陸續假冒臉書買家、統一超商客服等人員名義向原告訛稱須依指示簽署保障條例及匯款才能交易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總計新臺幣（下同）7萬7,771元至被告上開帳戶內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1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宗查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並經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11號判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萬7,771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7,77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慧夷